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3〕2号

汕尾肉联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22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肉联厂（下称：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查中心对你单位当日污水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生猪饲养、收购肉猪（限自宰），主要进行生猪屠宰，环评项目年屠宰生猪91250头，设计日屠宰生猪250头（生产线一备一用），实际屠宰生猪220-240头。建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为80t/d。该厂于2019年1月31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9)17号）；于2019年12月15日通过《汕尾肉联厂改建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20年5月22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肉联厂改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汕环函(2020)105号）；于2021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4415006328432920001X）。

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查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大惠院检 F2A432-A5）检测结果，你单位 2022 年 11 月 11 日废水总排口 DW001（排放的废水）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检测结果分别为：182mg/L、2.17mg/L，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17.2 倍、3.3 倍。

综上，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2〕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我局城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后督察，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在整改，污水总排口无排水，整改期间污水通过抽水泵抽取至应急池。

2023 年 3 月 1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1 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期限。



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起公开道歉申请。

上述事实有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生态环境城区分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表》、2022 年 12 月 6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2〕8 号）、《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证书编号：914415006328432920001X）、《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尾肉联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汕尾肉联厂改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采样监测任务单》《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现场采样/检测布点示意图》《仪器流量校准登记表》《检测样品交接单》《检测样品流转登记表》《化学需氧量分析原始记录表》《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原始记录表》《水质氨氮分析原始记录》《水质总氮分光光度法分析原始记录》《水质总磷分析原始记录》《水质悬浮物分析原始记录》《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分析原始记录》《纸片快速法测定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分析原始记录表》、2022 年 11 月 28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大惠院检F2A432-A5）《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查中心检测报告签收时间截图》及现场拍摄照片、2022 年 11 月 11 日采样录像、《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1 号）、2023 年 3 月 1 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

凭。

鉴于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超标因子数目为 2 个，排放 B 类水污染物，排污口所在区域位于一般区域，废水日排放量在 5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超标倍数为 8 倍以上 20 倍以下，近二年发生同类违法 2 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2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